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

联系人：陈隆生

联系电话：0591-88362100

传真：

电子邮箱：121925656@qq.com

乙方：福建汉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28号15号503室

联系人：陈新贵

联系电话：18650756166

传真：

电子邮箱：yuanyuan.lin@hanlonginfo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CC[CS]2023001-1 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国产电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61,800.00

品目编码	C16079900	品目名称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标的	国产电脑系统运维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服务期：壹年
服务范围	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服务要求	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服务标准	汉龙定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261,8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261800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261800元）。
- ☒ 其他方式。
- 无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国产化电脑进行运行维护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国产电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二次)

4.2 服务范围：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国产化电脑进行运行维护。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4.4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1年

5.2 服务内容：

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国产化电脑进行运行维护。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全天24小时通过热线电话或相应指定的联系方式联络到乙方的技术工程师，以便及时咨询诊断并解决问题，在做出故障问题的初步判断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工程师将在承诺的时间内上门服务。

（2）服务人员组成：

技术工程师提供驻点服务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3年07月04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赵志源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060052810，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提供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30,900.00	2023-07-18	福建汉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款5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65,450.00	2024-01-18	福建汉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6个月后，乙方提供合同款25%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	65,450.00	2024-07-31	福建汉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合同款25%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起1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部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4) 其他违约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0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合同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1	1	国产 电脑系统 运维服务	1. 00	项	汉 龙	定 制	¥26 1,800.00	¥261, 800.00
合计：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261, 800.00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纳税人识别号：00310147-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40220102900880029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汉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新贵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7113435X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号：43010078801300031422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03日